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.02.21 文資蹟字第 11130019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

要 旨：古蹟指定具公益目的，非純粹授予建造物所有人利益，是以指定古蹟審議程序啟動，可區分依申請與由主管機關職權發動，而其後進行審議程序並無差別，且於審議程序進行後，縱原申請人撤回申請，原進行審議程序並不停止或失效，亦不生中斷程序進行之效果，主管機關仍得續行至程序終結

主 旨：有關建物有人提出撤回指定古蹟之申請，主管機關可否同意其撤回申請與其法令依據。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14 條第 1、3 項規定「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」、「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」；又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「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，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案前既由建造物所有人依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指定古蹟案，且由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指定現場勘查審查會議並認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在案，雖申請人擬撤回原申請案，惟文資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以保障國民精神生活之公共利益，故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仍具審查之公權力。

四、另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34 條規定「行政程序之開始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。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，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因此，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發動，主管機關本得依職權審酌自行為之，並不限於建造物所有人申請。

五、綜上，按古蹟之指定具公益目的，非純粹授予建造物所有人利益，是以指定古蹟審議程序之啟動，可區分依申請與由主管機關職權發動，而其後進行之審議程序並無差別，且於審議程序進行後，縱原申請人撤回申請，原進行之審議程序並不停止或失效，亦不生中斷程序進行之效果，主管機關仍得續行至程序終結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意旨）。